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現有的鐵路設施出現沉降的事宜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有的鐵路設施出現沉降情況的事宜，並闡述政府及港鐵公司就周邊建築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周邊建築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的影響

2. 一般而言，因地基工程引致附近構築物出現沉降情況並不罕見。為保障鐵路安全，政府及港鐵公司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處理鐵路設施受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建築工程引致沉降的情況。

政府監管制度

3. 政府一向把鐵路安全放在首位，為此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及其規例規管及監察鐵路系統的運作安全；屋宇署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4. 為保障鐵路設施的結構安全，於《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列的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須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屋宇署會要求負責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以及該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的規定，監測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構築物的影響，並就建築工程的圖則及監察建議書徵求港鐵公司的意見。屋宇署會在徵詢港鐵公司的意見後，因應有關私人發展項目訂定沉降監測點及適用的暫時停工預設指標，以保護有關鐵路設施。

5.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鐵路保護區內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須直接通知港鐵公司，以便該公司及早制定適當的監察計劃，包括按照鐵路保護區的既定程序，要求發展商額外設置監測點，以便其監察沉降數據，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運作安全不受有關工程影響。在工程進行期間，負責工程的人士須定期監察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構築物的影響，並適時提交報告，以助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監察，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負責發展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作出跟進，包括進行更頻密的監測量度，甚或暫時停工。

釐定暫時停工的預設指標

6. 就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的私人發展項目，屋宇署在《作業備考》中訂明進行建築工程時對鄰近構築物造成沉降的預設指標，以規定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進行建築工程時，如發現監測點的沉降到達若干水平時，必須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甚或暫時停工。一般而言，鐵路構築物的沉降預設上限為20毫米。由於不同的鐵路設施結構、施工及鐵路設施的位置及狀況、施工方法、地質狀況等均對釐定相關監測指標（包括沉降量預設上限）有所影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屋宇署、港鐵公司、相關發展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按前述考慮因素，就個別位置研究合適的沉降水平預設指標，惟有關預設指標必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大前提，並得屋宇署同意。

7. 在工程進行期間，如相關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未達到事先訂定的沉降預設上限，相關工程可繼續。若有關沉降數值已達暫時停工的預設指標，有關工程須暫停，而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亦需考慮施行更多緩解措施及補救工程，以修正有關情況，但這並不代表有關鐵路設施的結構已變得危險或鐵路運作已變得不安全。沉降的預設暫時停工指標是一直沿用的既定標準，以作為監察工程的監控點。重要的是，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能適時制定及採取有效措施，以緩解工程對有關鐵路設施的影響，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及鐵路安全運作。預設的暫時停工指標亦非一成不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若受沉降影響的月台為一個座落在泥土上的長方

盒狀結構體，沉降幅度相對較大是預期現象，若負責工程的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基於詳細結構工程學分析及一套有效的緩解措施方案，建議調整暫停相關工程的指標，屋宇署會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的原則嚴格考慮有關建議，包括諮詢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8. 至於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政府按照相類似的監管制度，保護有關鐵路設施。

港鐵公司的鐵路保護措施

9. 港鐵公司專責的鐵路保護組會按一套嚴謹的鐵路保護措施及程序監測各項鐵路設施的狀態，包括透過儀器定期檢查鐵路結構，確保軌道經常維持在安全及良好狀態；以及要求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於適當位置設置額外的監測點，以便協助港鐵公司監察各項鐵路設施的情況。如有任何欠妥之處，港鐵公司會立即通知有關人士。港鐵公司維修團隊亦一直按照嚴謹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為相關鐵路設施包括高架橋、月台等進行年檢，詳細檢查橋身及橋躉，確保其結構安全。港鐵公司詳細的鐵路保護原則和機制，載於附件一。

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設施

10. 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見附件二），於2018年8月初，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共有64宗，當中56宗涉及重鐵綫附近的工程，另外八宗涉及輕鐵綫附近的工程。於2018年8月，因沉降而須停工的個案有三宗，分別涉及西鐵綫元朗站高架橋橋躉、輕鐵綫天榮站月台，及東鐵綫大圍站鐵路設施。就上述三宗個案，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在知悉監測結果後，已採取相應行動，包括要求有關私人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暫時停工。屋宇署已去信有關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要求評估沉降原因及提供補救和緩解措施，以

及檢討有關工程的設計及施工方法，從而確保工程不會對鄰近的鐵路設施構成進一步影響¹。

11. 上述三宗事件均沒有影響鐵路安全。在接獲港鐵公司就上述事件的通報後，屋宇署已派員視察有關鐵路設施，確認其結構安全。機電署亦已覆核港鐵公司提交的路軌監測數據，並確定鐵路安全沒有受相關工程影響，相關鐵路綫的路軌符合安全標準並正常運作。自各宗事件發生以來，屋宇署及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鐵路運作安全。

通報建築工程對鐵路運作影響的機制

12. 政府明白公眾十分關注相關沉降事件對鐵路安全的影響。為回應公眾關注，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機電署）已聯同港鐵公司檢視現行監察及通報鐵路保護區內私人建築工程對鐵路設施結構或運作安全影響的安排，並制定措施，加強溝通及完善資料發放的安排。政府亦已於8月6日發出新聞公告，公布有關新機制的具體措施。

13. 一直以來，私人發展項目需按《建築物條例》於開展建築工程前取得屋宇署同意及通知該署。在新機制下，屋宇署就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地基或挖掘工程發出開展建築工程同意書時，會同步通報機電署及港鐵公司，確保港鐵公司能夠及早制訂監察鐵路安全運作的計劃。在個別情況假若港鐵公司從其他途徑獲悉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有私人發展項目展開建築工程，港鐵公司亦會同步通報屋宇署和機電署，以加強溝通。

¹ 就元朗站高架橋橋躉個案，屋宇署於2015年6月接納港鐵公司提交的預防性加固橋躉工程方案，而有關工程已於2017年9月展開，現時仍在進行中。安裝於該兩座橋躉的四個監測點的沉降幅度在預防性加固工程期間一直維持在16至17毫米，並沒有超過預設的20毫米暫時停工指標。至於天榮站及大圍站的個案，該兩個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已於7月下旬向屋宇署提交結構評估及分析，並建議增加緩解措施。屋宇署已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屋宇署在綜合各方意見後，已去信有關註冊結構工程師，要求其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及呈交修訂圖則。現時相關鐵路設施的沉降幅度已經穩定下來，當中天榮站月台、大圍站月台及架空電纜杆監測點的沉降幅度分別為90毫米、23毫米及23毫米。

14. 屋宇署會繼續為有關私人發展項目訂定沉降監測點及適用的預設暫時停工指標。除此以外，港鐵公司亦會繼續按保護鐵路的既定程序，要求私人發展項目的發展商設置額外沉降監測點及為該等監測點訂定預設暫時停工指標。

15. 有關私人發展項目施工期間，若鐵路保護區範圍內設置的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達到港鐵公司或政府當局的預設暫時停工指標，或在其他情況下港鐵公司或有關部門認為沉降有可能會影響鐵路設施或鐵路運作安全而須暫停工程，港鐵公司、屋宇署及機電署會即時互相通報。在隨後48小時內，屋宇署會完成視察受影響的鐵路設施，以確認其結構安全；機電署亦會完成覆核港鐵公司提交的路軌監測數據，以確定鐵路保持運作安全。屋宇署及機電署並會隨即發出聯合公布，向公眾匯報情況。

16. 於工程暫時停工期間，屋宇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鐵路運作安全。屋宇署亦會聯同港鐵公司，要求負責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制訂緩減對鐵路設施結構影響的措施。機電署亦會確定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監測措施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17. 如接獲復工要求，屋宇署會繼續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的原則嚴格審批有關申請，包括按既定機制諮詢機電署、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若復工要求獲接納，屋宇署及機電署會向公眾公布有關決定。

18. 至於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政府亦已制定相類似的指引，以加強溝通及完善資料發放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2018年8月

港鐵鐵路設施保護機制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有關港鐵公司在鐵路保護區內的鐵路設施保護機制，包括沉降監察等工作。

2. 安全是港鐵公司營運的首要原則，絕不妥協。港鐵公司有一套全面而嚴謹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達國際公認的高水平，確保鐵路設施安全。另外，針對鐵路設施附近有其他建築工程可能對相關設施帶來的影響，港鐵公司亦有一套嚴謹、完整並按相關條例執行的鐵路保護機制。因此，無論鐵路設施是否位於鐵路保護監察範圍內，港鐵公司均有完備的制度確保鐵路設施及運作時刻維持安全。

港鐵公司的鐵路保護原則和機制

3. 港鐵公司有專責的鐵路保護組，根據《建築物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¹嚴謹地執行鐵路保護措施。任何在鐵路保護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港鐵公司均嚴格按照既定法例，通過屋宇署要求由發展商聘用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評估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所產生的影響，制定監察計劃及設定監察指標（包括沉降指標）及相應控制措施，以便港鐵公司監察沉降及其他數據，確保鐵路安全運作不受影響。有關監察計劃須獲港鐵公司同意和屋宇署審批。

這些保護措施包括以下重點：

- (i) 根據相關條例下的鐵路防護措施的作業備考，在任何鐵路保護區（一般指鐵路設施周邊 30 米範圍內）進行任何新工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獲政府審批圖則或同意工程展開之前，須就建築工程的圖則徵求港鐵公司的意見及同意。

¹ 屋宇署提供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參考的作業備考 APP-24，列明鐵路的防護措施按《鐵路條例》、《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5 所列地區的第 3 號地區進行。詳見相關作業備考：
<https://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pnap/APP/APP024.pdf>（英）
<https://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signed/APP024sc.pdf>（中）

- (ii)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就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例如高架橋、路軌、月台、架空電纜、隧道等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制定監察計劃，監察各項鐵路設施的情況，例如沉降幅度等等，亦會為此須預設暫停相關工程的指標、及制定相關的控制措施，如灌漿工序、調整施工方法等等。
- (iii) 有關監察工程的指標（包括沉降指標）會因應不同的鐵路設施結構、工程及鐵路設施的位置、施工方法、地質狀況等等而有所不同。因此，每項鐵路保護範圍內的工程監察方法、停工指標及控制措施不盡相同，大原則是確保鐵路安全運作。
- (iv) 如有工程需要暫時停止，港鐵公司仍會繼續監測相關位置及各項鐵路設施確保鐵路安全，而港鐵公司亦會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相關發展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聯繫，確保發展商在恢復任何相關工程前應採取適當的措施及相應行動，並因應情況，再調整暫停相關工程的指標，確保鐵路安全運作。
有關指標須獲港鐵公司和屋宇署批准後方可採用。

鐵路保護區內的監察工作

4. 現時，在鐵路保護區內共有64處地點，分別有其他公共工程或私人項目工程進行（港鐵公司於今年8月6日已作公佈，詳見附件）。港鐵公司已按上述嚴謹機制，密切監察該等工程對鐵路處所內設施的影響，包括沉降等的讀數。**行車安全最重要是確保路軌平順，以及路軌、月台水平及架空電纜等的相互高度及距離，均符合安全標準。**上述各位置的鐵路設施沉降幅度大部份十分輕微，至今幅度一直平穩，上述的相互高度及距離也符合標準。除了天水圍市地段第23號住宅物業及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外，各位置內的鐵路設施沉降幅度，維持在停工指標以內。必須強調，沉降指標的作用，主要是暫時停止工程，讓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有時間全面評估和檢視，並研究其他緩解措施，以致力減少沉降情況，在確保營運安全不會受後續工程影響才會復工。停工指標並不代表鐵路處所內設施結構或公眾安全已受影響。

5. 港鐵公司一直持續監察，即使未達停工指標，港鐵公司仍會視乎實際情況要求發展商提出控制沉降的緩解措施。若沉降幅度達預設沉降指標，會按既定機制即時要求發展商暫時停止相關鐵路保護區內的工程，及通報相關政府部門，並要求該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

探討能有效減少月台沉降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在確保對鐵路設施和營運安全不會受後續工程影響及獲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方會考慮容許恢復工程。

通報機制

6. 按照於2018年8月6日公布就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私人建築工程對鐵路設施結構或運作安全影響的通報機制，若港鐵公司發現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監測點錄得的沉降幅度達到港鐵及政府當局預設的停工指標，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沉降有可能會影響鐵路設施或運作而須暫時停止工程，會向公眾作出通報。港鐵公司會配合上述機制。

港鐵公司

2018年8月

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相關設施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觀塘綫							
1	在行人天橋、 高架行人道及 行人隧道加建人 人暢道通行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 至牛頭角站之間	20	+2
2	東九文化中心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建築署	九龍灣站	20	+4
3	為道路構築物提 供無障礙通道設 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	20	-1
4	將軍澳-藍田隧道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拓 展署	藍田站附近	20	+4
5	為道路構築物提 供無障礙通道設 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	20	-1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6	何文田站物業 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何文田站	20	-2
7	清水灣道 35 號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彩虹站附近	20	-1
荃灣綫							
8	尖沙咀加拿分道 隧道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尖沙咀站	20	+2
9	葵涌健全街商貿 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葵興站至 大窩口站之間	20	+6
10	旺角彌敦道 742- 744 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旺角站至 太子站之間	20	+2
11	荃灣西樓角路公 共升降機及接駁 天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荃灣車廠	20	-3
港島綫							
12	油街住宅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炮台山站	20	-2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13	渣華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北角站附近	20	-8
14	皇后大道西 450-456G 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香港大學站附近	20	-4
15	忠正街 1-19 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西營盤站	20	+3
16	干諾道西 48-51 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西營盤站至 上環站之間	20	-3
17	德輔道西 87-89 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上環站至 西營盤站之間	20	-2
18	美利道 2 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中環站至 金鐘站之間	20	-2
19	美利道 2 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中環站至 金鐘站之間	20	-2
20	馬寶道 1A-1P 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北角站	20	-4
南港島綫							
21	鴨脷洲利南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利榮街附近通風樓	20	-1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將軍澳綫							
22	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 7 期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2
23	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 9 期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2
24	將軍澳日出康城 第 10 期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3
東涌綫及機場快綫							
25	葵涌公園環保工 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環境保護署	葵涌公園內的路段	20	-10
26	西九文化區 – M+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九龍站附近 相關工程已完成， 沉降監察因此已終 止	20	-17
27	西九文化區 – M+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九龍站至香港站之 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 沉降監察因此已終 止	20	-6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止		
28	西九文化區 演藝 綜合劇場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九龍站附近	20	-5
29	機場三跑道系統 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機場站至 博覽館站之間	20	-3
30	東涌新市鎮擴展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小蠔灣至 東涌站之間	20	-1
東鐵綫及馬鞍山綫							
31	在行人天橋、 高架行人道及 行人隧道加建人 人暢道通行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旺角東站附近	15	+3
32	粉嶺站行人天橋 擴闊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粉嶺站	15	-2
33	行人天橋加建無 障礙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粉嶺站附近	20	-3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34	蓮塘/香園圍口岸 的電纜鋪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 粉嶺站之間 <i>相關工程已完成， 沉降監察因此已終 止</i>	20	-3
35	粉嶺公路擴闊工 程 -大窩行人天橋 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 粉嶺站之間	20	-2
36	行人天橋加建無 障礙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 粉嶺站之間	20	-2
37	羅湖站改善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	（註一）	羅湖站	20	0
38*	大圍站上蓋發展 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大圍站	20	-23
39	上水彩園路地盤 第三及四期公共 房屋發展計劃建 造工程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上水站	15	-3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40	沙田石門安耀街 商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石門站至 大水坑站之間	20	-1
41	馬鞍山恆健街資 助出售房屋發展 計劃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大水坑站至 恆安站之間	15	-2
西鐵綫							
42	尖沙咀梳士巴利 道 18-24 號重建項 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尖東站	20	+3
43	尖沙咀梳士巴利 道 12 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尖東站至 柯士甸站之間	20	+2
44	尖沙咀新世界中 心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尖東站至 柯士甸站之間	20	+4
45	元朗站 橋薈改善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錦上路站至 元朗站之間	20	-16
46	西九龍公共房屋 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南昌站至 美孚站之間	15	-3
47	西九龍公共房屋 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南昌站至 美孚站之間	15	-3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48	西九龍公共房屋 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 委員會	南昌站至 美孚站之間	15	-3
49	葵芳葵福路 行人天橋加建 公共升降機項目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荃灣西站至 美孚站之間	15	-1
50	葵涌永建路 22 號 商貿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美孚站至 荃灣西站之間	20	-2
51	元朗朗日路 單車徑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錦上路站至 元朗站之間	15	+2
52	紅磡站改動 及加建工程	現有建築物 改動及增建 工程	私人項目 工程 [@]	港鐵	紅磡站	20	-2
53*	Grand YOHO 物業 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元朗站附近	20	-16
54	朗屏站南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朗屏站	20	-3
55	元 朗 凹 頭 物 業 發展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錦上路站至 元朗站之間	20	-2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56	元朗站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元朗站	20	+3
輕鐵綫							
57	屯門鄉事會路 升降機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市中心站附近	20	-5
58	屯門鄉事會路 升降機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市中心站附近	20	-2
59	屯門兆康路 行人天橋改善工 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兆康站附近	20	-2
60	屯門新益里 5 號 附近的工業大廈 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輕鐵建安站附近	20	-7
61	元朗站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輕鐵元朗站附近	20	-5
62*	天水圍市地段 第 23 號住宅物業 發展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輕鐵天榮站	80	-90
63	屯門鳴琴路資助 置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註一）	輕鐵石排站附近	20	+3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 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 單位	鄰近港鐵站/ 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 指標（毫 米）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的沉降幅度# （毫米）
64	屯門泳池站住宅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 工程	（註一）	輕鐵屯門泳池站 附近	20	-17

#根據港鐵公司的記錄，資料為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沉降監測點中最大讀數。「+」和「-」分別代表升幅及降幅。

*相關工程因沉降幅度超逾預設指標而需暫時停工。

@為車站改善工程

註一：有關私人項目工程受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所規管。

港鐵公司
2018 年 8 月